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視導 重點說明

新竹市立建功高中
林國松校長



問題解答都在...

- 一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一辦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
- 一要點：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
- 一補充說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課程計畫審核備查的重要性..

- 訪視委員重要依據
- 未依課綱撰寫 卻通審的課程計畫..

正常化教學縣市初訪的重要性

- 比中央訪視更了學校的狀況
- 建立正確觀念
- 再次檢視課程計畫的落實情形



大綱

- 重點解析
- 常見問題樣態
- 重大違規事件
- 案例分享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視導 重點說明

重點解析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

-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9 ➡ 8項)
-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4項)
-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1項)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1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 1.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
 - 2.全校班級課表。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 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 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 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30 節		29 節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5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3-35 節		32-35 節

總綱 P 10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1.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
 - 2.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 3. 全校班級課表。
 - 4. 教室日誌。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定課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 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 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 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30 節		29 節
校訂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5 節		3-6 節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3-35 節		32-35 節

(1)領域學習課程

①學校需依照上表各領域及彈性學習的學習節數進行課程規劃。每節上課時間國民小學 40 分鐘，國民中學 45 分鐘。但各校得視課程實施及學生學習進度之需求，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班級之組合。

②在符合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之相關規定及領域學習節數之原則下，學校得彈性調整或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實施各種學習型式的跨領域統整課程。跨領域統整課程最多佔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其學習節數得分開計入相關學習領域，並可進行協同教學。

③每週僅實施 1 節課的領域/科目(如第二學習階段的英語文與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除了可以每週上課 1 節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以隔週上課 2 節、隔學期對開各 2 節課的方式彈性調整。

④英語文於第二學習階段每週 1 節課，若學校在實際授課安排上有困難，在不增加英語文第二、三學習階段總節數的前提下，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可合併於第三學習階段實施。上述實施方式，將同時增加第二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減少第三學習階段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1 節。

⑤第四學習階段之自然科學、社會、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均含數個科目，除實施領域教學外，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亦得實施分科教學，同時可在不同年級彈性修習不同科目，不必每個科目在每學期都修習，以減少每學期所修習的科目數量，但領域學習總節數應維持，不得減少。

⑥教師若於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跨領域/科目之協同教學，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其協同教學節數可採計為教師授課節數，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

⑦領域課程綱要可以規劃跨科統整型、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發展學生整合所學運用於真實情境的素養。

系統設定

總綱 P 10、11

11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1. 公告網路之學校課程計畫及相關檔案。
 - 2.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 3. 全校班級課表。
 - 4. 教室日誌。

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

單位：每週節數

教育階段 階段 年級 領域/科目			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		
			第一學習階段		第二學習階段		第三學習階段		第四學習階段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部 定 課 程	領 域 學 習 課 程	語文	國語文(6)		國語文(5)		國語文(5)		國語文(5)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 新住民語文(1)		本土語文/ 臺灣手語(1)		
					英語文(1)		英語文(2)		英語文(3)		
		數學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數學(4)		
		社會	生活 課程 (6)		社會(3)		社會(3)		社會(3) (歷史、地理、公民 與社會)		
		自然科學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自然科學(3) (理化、生物、地球 科學)		
		藝術			藝術(3)		藝術(3)		藝術(3) (音樂、視覺藝 術、表演藝術)		
		綜合活動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2)		綜合活動(3) (家政、童軍、輔 導)		
		科技									科技(2) (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
		健康與體育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與體育(3) (健康教育、體育)		
		領域學習節數	20 節		25 節		26 節		30 節		29 節
校 訂 課 程	彈 性 學 習 課 程	統整性主題/專題/ 議題探究課程	2-4 節		3-6 節		4-7 節		3-5 節		3-6 節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其他類課程									
學習總節數			22-24 節		28-31 節		30-33 節		33-35 節		32-35 節

(2)彈性學習課程

- ①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自行規劃辦理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依照學校及各學習階段的學生特性，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②彈性學習課程可以跨領域/科目或結合各項議題，發展「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 ③「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
- ④「技藝課程」部分，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能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 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專指依照下列特殊教育及特殊類型班級學生的學習需求所安排之課程：
 - A.特殊教育學生（含安置在不同教育情境中的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學生）其特殊學習需求，經專業評估後，提供生活管理、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溝通訓練、點字、定向行動、功能性動作訓練、輔助科技應用、創造力、領導才能、情意發展、獨立研究或專長領域等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 B.特殊類型班級學生(含體育班及藝術才能班的學生)依專長發展所需，提供專長領域課程。
- ⑥「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等各式課程，以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
- ⑦國民中學得視校內外資源，於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或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供學生選修；其教學內容及教材得由學校自行安排。
- ⑧原住民族地區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學習活動。
- 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實施彈性學習課程，應安排具備專長的教師授課，並列為教師授課節數。
- ⑩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應依學校需求開課，各該主管機關負監督之責。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彈性學習課程補充說明

2021.06.15

項次	內容	說明及備註
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校訂課程」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階段為「彈性學習課程」，其規劃及實施除遵循總綱之規範外，應參酌以下說明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精神及校訂課程之目標。	本補充說明的對象及效力。
2.	學校及教師在規劃與發展彈性學習課程時，應考量學生特性及需求、在地資源與學校願景進行系統性設計，以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並強化其適性發展，不應為部定課程單一領域或科目的重複學習。	彈性學習課程之理念與內涵。
3.	彈性學習課程每週節數的安排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及審議，地方政府應支持學校依其需求開設課程。	地方政府應於行政上支持學校依其需求開設彈性學習課程。
4.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包含以主題、議題為中心，或專題探究的跨領域/科目課程類型，著重學習內容的統整性與探究性。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適切結合各項議題。倘以單一領域/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	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之設計，建議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不宜以單一領域/科目結合議題開設，俾強化知能整合與生活運用能力。

5.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須由個別學生依興趣及能力進行公開、公平之自由選擇為原則，不得以學業成績或其他生活學習表現限縮學生選修之優先序位。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應以自由選修為原則。
6.	彈性學習課程當中之「技藝課程」並非《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國民中學辦理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時，應另循相關法規為之。	澄清「技藝課程」不是《國民教育法》第 7-1 條、《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所稱之「三年級學生技藝教育課程」。

7.	「其他類課程」包括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八項課程；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規範其他類課程可包含之課程型式。
8.	「領域補救教學課程」係屬彈性學習課程其他類課程之一，得搭配自主學習等課程開設，內容請依據學生補救教學之需求及學習特性分析加以規劃；其評量內涵與呈現方式應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納入單一領域之成績及學習節數。	避免領域補救教學課程成為單一領域或科目的擴張延伸。
9.	其他關於彈性學習課程規劃及發展之疑問請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國民中小學階段種子講師培訓研習計畫：總綱種子講師實地宣講問題解析 Q&A》。相關課程計畫示例請參考「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資源整合平臺」(CIRN)。二者網址請參見： https://cirn.moe.edu.tw 。	相關資源及 Q&A 引導。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4 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 1.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實施計畫
 - 2.家長同意書
 - 3.課表、教室日誌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5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 1.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 2.課表
 - 3.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教室日誌。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6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1.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計畫
 - 2.課表
 - 3.教室日誌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7 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不含水電費或代收膳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1.留校自習實施計畫
 - 2.問卷上要註明有收費的情形(非便當費及水電費)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8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且未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教室日誌。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 ◎2-2-1學校能依據師資專長排課。註3
- 註 3：15 班以下小校得依實際狀況進行合理陳述，具第二專長及符合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授課資格教授各該領域者，亦符合專長授課之原則。
 -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 增加教師課表、現有員額表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 ◎2-2-2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 1.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 2.近3年師資開缺與聘任(含正式缺、代理缺簡章)、代理代課與兼課教師資格或學歷資料清單。
 - 3.新聘教師領域(科目)專長證明文件。學校班級數應有各領域(科目)之教師員額與現有專長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清單。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 ◎2-2-3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註3）（註4）
- 註4：「彈性學習課程」及「本土語文」不在此限。
 - 1.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 2. 全校各領域(或分科)登記合格教師名單與人數。
 - 3. 課表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 2-2-4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註 3)

- 1. 全校班級課表。
- 2. 全校教師配排課總表。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 ◎2-3-1學校應提供未具專長教師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研習管道，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現場檢附相關資料)。
 - 1. 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會議紀錄，應含簽到表。
 - 2. 未具專長專任教師進修研習資料清單。
 - 3. 學校預計辦理或已辦理之配課教師進修資料。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視導 重點說明

常見問題樣態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1各領域和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之學習節數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

- 教室日誌登載授課內容與課程計畫不同

建議做法：要求所有學校公告課程計畫於校網明顯處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2 各領域學習課程能依照課程綱要及課表授課。
 - 教室日誌登載授課內容與課程計畫不同
 - 第八堂混排

建議做法：要求所有學校公告課程計畫於校網明顯處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3 各彈性學習課程能依經備查之課程計畫及課表授課。
 - 彈性課程之規劃應符合課綱規定，不得有挪用為領域教學或視為領域「加課」之情事，其教學進度不會與領域課程相同。
 - 教師請假之代課老師應依課表上課。
 - 班會，應落實實施；社團，應開放選組(總綱)
 - 自然科學實驗操作應落實(自然科領綱 P 55)
 - 教室日誌紀錄需詳實(調代課、大事記等註記)

回到課綱!

除「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另有相關規範，
彈性學校課程區分為

「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社團
活動與技藝課程」、「其他類課程」等三大類型

「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教師應引導學生進行**知能整合**與**生活實踐**，並適切結合各項議題。倘以單一領域 / 科目課程設計結合議題時，應規劃於領域學習課程實施。據此，本類課程設計建議以跨領域/科目方式規劃及發展，**不宜以單一領域 / 科目結合議題開設**

一、「跨領域主題類型」課程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重回地方／引路同行」精進培力工作手冊(以下簡稱工作手冊)所述，

「主題」可以是針對一個現象、物件、事件或狀態，在教師引導下進行多視角的探索，豐富孩子的經驗世界。

(一) 課程名稱：凱旋生活圈

- 1.教育階段及適用年級：國中七年級
- 2.所屬地域及學校規模：東部地區之中型學校
- 3.課程目標：認識社區歷史變遷、了解政府組織運作模式讓學生了解校園周邊環境、歷史沿革及學習資源。
- 4.表現任務：運用跨科技能統整產出作品與生活連結，並有能力使用資訊軟體，製作影片及簡報，錄製縣政特區周邊景點介紹並設計觀光旅遊DM。
- 5.小組評析：能自學校在地生活場域為主題，引導學生使用資訊科技進行資料蒐集、閱讀理解、批判彙整，乃至於透過角色任務分工，使學生能運用小組合作學習方式，建立具備利他與合群的知能與態度，並培育口語表達及與人和諧互動的素養。

一、「跨領域主題類型」課程

(二)課程名稱：閱讀田寮，如附件二。

- 1.教育階段及適用年級：國中七年級
- 2.所屬地域及學校規模：南部地區之小型學校

(三)課程名稱：邏輯推理，如附件三。

- 1.教育階段及適用年級：國小一年級至六年級
- 2.所屬地域及學校規模：北部地區之中型學校



二、「跨領域專題類型」課程

- 依據工作手冊，「專題」可以是「主題」進一步延伸，並開始釋放更多學習自主權給孩子，或導向更深入、抽象一步延伸，並開始釋放更多學習自主權給孩子，或導向更深入、抽象概念的探究或實作。

二、「跨領域專題類型」課程



(一)課程名稱：專題研究

1.教育階段及適用年級：國中八年級

2.所屬地域及學校規模：南部地區之中型學校

3.課程目標：透過生活議題的觀察與問題意識的覺察,來發掘探究主題並學習基礎的研究法,進而運用所學完成主題式專題探究及進行成果發表。

4.表現任務：能對研究方向提出問題意識,產出研究問題,並使用訪談及問卷調查法做不同研究法的練習,於期末擇一研究法製作成果海報並進行跨班發表。

5.小組評析：透過協同教學機制，結合國語文、社會、自然科學科技等領域課程內容，引導學生以對事物的好奇為始，從而建立對生活周遭問題的基礎研究方法、感受專題探究樂趣及體驗自主學習歷程。

三、「跨領域議題類型」課程

- 概念的探究或實作。若在主題 / 專題的學習中，更深入其多元觀點與價值立場的分析、判斷與選擇，即成為「議題」的方式加以探討。所以，「議題」是某種難有固定答案的問題，必須檢視不同文化的價值觀、意識形態、立場等，而藉由多元探究的歷程，提出合宜的詮釋與評析，但同時也反思自己的解釋也只是一種觀點，並非絕對或唯一；並藉著與他人不同的觀點詮釋，進行分享、對話，而重新建構多元的詮釋及共好的選擇。

三、「跨領域議題類型」課程



(一)課程名稱：全球議題，如附件六。

- 1.教育階段及適用年級：國中九年級
- 2.所屬地域及學校規模：南部地區之大型學校
- 3.課程目標：透過課程的實施，增進學生對聯合國所發布的「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的17項核心目標認識。同時藉由議題探討的方式，引導學生思考 SDGs 與日常生活的連結，以促發其持續關注全球議題的動機，並加入 SDGs的實踐行列。
- 4.表現任務：學生能針對特定主題，利用相關的學習策略，理解、蒐集、分析、評估資料，完成學習單並發表看法。
- 5.小組評析：能接軌世界趨勢，提供適切文本閱讀，從進學生對國際社會最關注之議題的認識、關注與討論。如後續能規劃適切時間並導入課程實踐的機會，將能更具體展現對議題理解後，能否身體力行之行動力。

「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

- 社團活動可開設跨領域/科目相關的學習活動，讓學生依興趣及能力分組選修，與其他班級學生共同上課；「技藝課程」部分，則以促進手眼身心等感官統合、習得生活所需實用技能、培養勞動神聖精神、探索人與科技及工作世界的關係之課程為主，例如可開設作物栽種，運用機具、材料和資料進行創意設計與製作課程，或開設與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各群科技能領域專業與實習科目銜接的技藝課程等，讓學生依照興趣與性向自由選修。

「其他類課程」

- 除課程綱要總綱中所表列，本土語文/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班際或校際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外，依據「補充規定」，國民中學並得包括英語文以外之第二外國語文課程。

「其他類課程」

一、自治活動

課程名稱：地球好公民

1.教育階段及適用年級：國中七至九年級

2.所屬地域及學校規模：東部地區之中大型學校



二、自主學習

課程名稱：礁享閱

1.教育階段及適用年級：國中七、八、九年級

2.所屬地域及學校規模：東部地區之中小型學校



實例樣態

- 1. 彈性學習課程如：「英閱繪」上的課程是「英文課本」或「英語小考」，另七年級第二學期學校總體課程計畫進度總表中彈性學習課程之「閱讀與寫作」未呈現任何課程內容。
(多方了解課程實施狀況)
- 2. 彈性學習課程均以單一領域為授課內容，重複學習。
- 3. 檢視教室日誌，彈性學習課程國英理化常見上考科之內容。
- 4. 同一學期時數的挪移。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4學校辦理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留校自習，能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之參加意願調查通知，能有同意參加及不同意參加的勾選欄位，且不必敘明理由。
 - 透過方式變相要求學生參加

建議做法：要求所有學校公告課程計畫於校網明顯處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5 學校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的課程內容能以複習為主，未教授新進度。

建議做法：要求所有學校公告課程計畫於校網明顯處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6課後輔導授課時間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未於週末或節日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能於週一至週五上午辦理。
 - 以假日營隊辦理
 - 寒暑假全天班

建議做法：依正常化規定辦理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7學校辦理留校自習未收費，亦未將自習時間用於上課或考試。
 - 利用家長會收費

建議做法：依正常化規定辦理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

- 2-1-8 學校及教師未出現要求學生購買坊間參考書或測驗卷、以坊間參考書作為教學內容。
 - 學校及教師不得要求學生購買參考書或測驗卷，並不得以參考書為教學內容，(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要點)
 - 指定之家庭作業亦不得為參考書或測驗卷之內容。但若有個別需求者，可請任課教師建議適合學生之補充教材。

建議做法：延伸教材或作業由領域共備產生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 ◎2-2-1學校能依據師資專長排課。
- 以小校員額不足逕行未依規定配課

建議做法：應訂出各校合理員額表，並逐年修正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 ◎2-2-2學校應優先聘用配課節數較多的領域(科目)之專業師資(含正式及代理缺額)。
 - 缺額科目未招聘，以配課處理

建議做法：應訂出各校合理員額表，並逐年修正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 ◎2-2-3學校排課與配課能依規定，考量教師專業、意願與備課負擔。如有配課需要時，同一位教師能長期配同一領域或科目，且每位教師的配課以不超過二門為原則。
 - 以剩餘零星課程時數為由逕行配課

建議做法：協調教師參與配課科目專業培訓，使配課符合規定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

- 2-2-4學校未將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及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配給同一班級其他領域任課教師。

建議做法：協調教師參與配課科目專業培訓，使配課符合規定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 ◎2-3-1 未具專長教師能參加校內外非專(配課)領域科目進修，學校亦能透過領域研究會、自辦研習或應用國民教育輔導團等校外資源協助其增能(現場檢附相關資料)。
 - 配課教師未參加領域研究會

建議做法：配課教師要參與該科教研會會社群共備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視導 重點說明

重大違規事件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1

- 未將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置於學校網站首頁，以利於親師生查詢參閱，或實際上課與計畫不符。
- 班會挪為上課，甚至拿來考試。
- 強迫學生硬性參加第八節輔導課，上課時間過長且學校第八節課後輔導有教師教授進度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2

- 學生反映週六仍須到校上課，且上新進度
- 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採用教科書出版商提供之版本，並未配合學校行事曆、教學未依實務需求修改
- 彈性學習節數中，閱讀指導、英語彈性、數學彈性、社會彈性等，多挪為增加學習領域授課節數之用。

2-1 依課綱之規定排授課-3

- 國中案例: 將彈性課程全部挪移到會考後實施。
- 彈性學習課程倘依學校需求，專題式或不同領域協作的大課程想於會考後才實施，**課程計畫**應該有因應**各領域先備知識**需要而安排、或**師資安排**上有所設計，避免**目的**的同於會考前學科的衝刺/加課

2-2 師資人力結構依專長授課-1

- 未檢討學校人力結構
- 彈性課程年年更動，未顧及課程發展的邏輯。

2-3 未具專長授課增能進修

- 配課僅依學校需求，未顧慮學生學習權益。
- 配課教師未依領綱授課



「課程教學規劃及實施」視導 重點說明

案例分享

XX市私立國中

- 建議將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置於學校網站首頁。(表示未公布)
- 學校定期召開課發會，惟未能發展學校本位課程。學校彈性學習節數宜透過各領域教學研究會進行充分討論、完整規劃，再擬定完整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送課發會審查。
(彈性課程未跨域統整淪為學科時數)
- 學校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每學期3次)均能確實召開，惟淪為工作分配。
- 七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節數安排為6節。(課程計畫與實際實施不同)
- 部分班級「生活科技」未實際授課；輔導課、家政課、童軍課常被挪作他用(考試、上英語、公民)之用，實已違反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

XX市公立國中

- 1.教室日誌為重要教學紀錄文件，建議學校能配合巡堂紀錄觀察。
(教室日誌登載不實)
- 2.從教室日誌查察: 9年級表藝非專配課教師未能依課程計畫所規畫內容進行教學，致學生受教品質受到影響。(教室日誌登載不實)
- 3.因學校員額與師資結構限制，仍有九年級7節表藝課，八年級8節健康教育課及部分輔導課為非專配課。(配課未依照規定)
- 4.第八節課後輔導，仍有新進度教學，部分未參加同學受到影響



敬請指教
